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提名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姚景超，男，58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在吉林蛟河参加工作担任教师，1982年起在一汽发动机厂历任工人、干部、副厂长，1997年起任一汽二发厂副厂长，2000年起任一汽发动机厂厂长，2003年起任大连柴油机厂总经理、道依茨大柴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9年起历任一汽丰越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起至今任一汽集团监事会办公室特派监事。该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